

**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計劃
擴展至合資格非長者健全受助人的特別津貼**

社會福利署由 2021 年 2 月 1 日起，把下列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**擴**展至合資格非長者健全受助人：

與住屋有關：與電話有關的津貼〔以住戶為單位擴展至所有 18 歲或以上的受助人（入住院舍的人士除外）〕、租金按金津貼、公共房屋的水、電及煤氣／石油氣按金津貼（同時擴展至私人房屋）、搬遷津貼（只擴展至單親住戶）、更換家居電線費用津貼

與醫療及康復服務有關：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費用津貼（只擴展至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）、眼鏡費用津貼、牙科治療費用津貼、特別膳食津貼（只擴展至具認可醫療需要的個案）

與照顧兒童有關：保姆費用津貼（只擴展至住戶內所有健全成人均有就業的個案）、支付給親友為兒童提供膳宿的生活費津貼（只擴展至住戶內所有健全成人均有就業的個案）